

01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云霄县志

下册

● 云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云霄志

方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云霄县志

云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卷二十 政 党

民国 20 年（1931 年），中国国民党在云霄建立隶于诏安县党部的直属区分部。后经多次变革，至民国 31 年称中国国民党云霄县党部。国民党云霄县地方组织从成立至 1949 年云霄和平解放，主要执行反共防共的方针政策；在抗日战争中曾宣传组织发动民众进行抗日，1949 年还为云霄和平解放做了有益的工作。从民国 27 年起，国民党云霄县地方组织内部的“中统”与“军统”之间的派系斗争从未间断。

民国 21 年，中国共产党漳州中心县委派工作人员到云霄进行短时间活动。民国 22 年在徐南坑建立秘密交通站，并派红三团武装小分队进入云和边界开辟新区。民国 23 年，在马舖坪水乡建立中共云霄第一个党支部和苏维埃政府，并进行土地改革。民国 24 年，在与漳浦、平和交界的边区成立中共浦云区工委、云和区工委。同年冬，在乌山十八间成立中共云和诏县委。云和诏县委以乌山为根据地，领导云霄、平和、诏安三县人民进行艰难曲折的革命斗争，直到云和诏全部解放。

1949 年 9 月 25 日，云和诏县委派代表与国民党云霄县党、政、军当局谈判，原则上达成云霄和平解放协议。9 月 29 日，由太行山南下的长江支队第五大队第一中队领导干部组成的中共云霄县委进驻莆中村，与云和诏县委主要成员会合，对云霄县委领导成员进行调整充实后，于 10 月 2 日进城，接替云和诏县委的领导工作，云霄和平解放。

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 2 月，中共云霄县工委领导全县党员和人民群众开展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使云霄走上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康庄大道。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许多先进分子积极要求参加党组织。通过加强考察和培养及开展整党建党，党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1956 年 5 月，召开中共云霄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中共云霄县委（以下简称县委）组织全县党员和人民掀起建设社会主义热潮。虽然在“大跃进”和公社化中犯了“左”的错误，但由于能及时检查纠正，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仍然紧紧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克服种种困难，进行经济文化建设。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造反派”矛头直指各级党政领导，许多党政领导人被诬为“走资派”、“叛徒”而被批斗，被勒令“靠边站”。1967 年 1 月，“造反派”冲击县委、人委，非法夺权，全县党政机关陷入瘫痪状态。1968 年 10 月，军队、干部、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云霄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同年 11 月成立云霄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71 年 6 月，召开中共云霄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重新建立县委会。县委会与革委会合署办公，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县委设 8 个工作机构。全县设乡、场人民公社党委 10 个，县直总支 3 个、党支部 307 个。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从根本上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同时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统战政策,进行整党整风,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建设各级领导班子,按照新党章的要求吸收新党员。至1996年,全县有中共党员11562人,占总人口的2.9%,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县委自1979年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大胆开拓、进取。首先在全县农村各社队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改革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统销、统配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市场收购。抓科技兴农、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创汇农业和外向型经济。在工贸方面,按照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给企业松绑放权,扩大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制。在全县工贸企业中,推行厂长(经理)责任制。1992年7月起至1995年底,县委实施“舞活县城龙头,主攻国道一条线,建设漳江出海口,开发山区腹地,建设好村镇和市场”的经济发展战略。使“两高一优”创汇农业初具规模,“两水”开发成效显著,第二、三产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迅猛发展,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有了较大发展,县城建成区扩大一倍。1996年5月,县委实施“突出一线,开发两翼,拓展一城,建设一区”的经济发展战略,优先发展国道324线沿线经济带,加快工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和个私经济的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县国民经济保持健康、快速增长的势头。1996年被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96年福建经济发展十佳县”。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云霄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靖和浦县委及所属党组织

民国21年(1932年)2月间,中共厦门中心市委特派员邓子恢和中共漳州中心县委领导人王占春,率领闽南红军游击队40多人在漳浦县小山城一带领导农民抗捐的消息传到云霄。3月间,云霄瓦窑坑农民林水涌、林治国叔侄,到小山城寻找邓、王,请求派人到云霄领导抗捐。3月底至4月初,漳州中心县委成员冯翼飞带领五六人到瓦窑坑、大洞开展工作,数天后,因接到国民党军队进逼小山城消息而离去。此为共产党在云霄活动之始。

4月20日,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东路军攻克漳州,至撤出时留下军事干部,组建工农红军闽南独立第三团(简称“红三团”),归中共漳州中心县委领导,活动于南靖、平和、漳浦一带。

民国22年3月,国民政府军十九路军配合地方民团,进攻靖、和、浦等革命根据地,漳州中心县委派周木(云霄荷步人)到云浦交界的云霄徐南坑建立秘密交通站,补充红军给养。同时派红三团政治部主任李克己,率武装小分队进入云和边界坪水、五寨、小尖、箍桶

寮、白石一带，开辟新区。4月，马铺坪水村何酒容在漳浦北地、龙岭做工时加入红三团，于11月被派回家乡活动。年底，漳州中心县委派林来有（海沧人）到坪水工作。

民国23年3月，中共靖和浦中心县委成立，下辖5个区委，负责领导南靖、平和、漳浦三县边境游击区域的斗争。同年5月，中共靖和浦中心县委划归中共闽粤边临时委员会领导，改称中共靖和浦县委。民国25年4~5月间，由于红军不断取得胜利和各地游击战争的开展，推动群众斗争的高潮，不但巩固原有游击区，而且还新创建4个游击区（即云和、浦云、浦南、双格区），其中，云和区在平和与云霄的边境坪水、宝洞一带，浦云区在漳浦与云霄边境梁山一带。随着新游击区的建立，各区委也同时成立。陈吉祥为浦云区委书记，林路兼任云和区委书记。中共靖和浦县委所辖的地区，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闽南地区最早开辟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是3年游击战争时期闽南地域最大、存在时间最久的革命根据地。

民国23年2月，坪水组织赤卫队并向邻村发展。为加强坪水革命的领导，靖和浦县委派五区常委李若松进驻坪水，县委组织委员林路也经常到坪水指导工作，并以坪水为中心发展到周围各村。同时发展何照、何酒容、何意、何两花（女）、何志诚、何其容、何略等7名党员。4月，成立境内第一个中共党支部——坪水村支部（书记何照），隶属于云和区区委。

民国24年春，闽粤边特委在坪水建立交通站，靖和浦县委先后派刘伟、陈铁任交通站负责人，邻村下庵、杨美、湖洋、乌螺、视脚、大仑、砾头等地都建立联络点。同一时期，县委派遣张树英、林禄、何意到宝石村，同时，林禄又与许青龙、林启明、何诗到宝洞村开展秘密工作，建立交通站，组织赤卫队，成立农会、扩大游击区域，打击土豪、地主，开展减租减息、补充红军给养等革命活动。

民国24年6月5日，中共靖和浦县委在平和召开第五次县委扩大会议。决定进一步发动群众，武装群众，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坚决粉碎敌人的“清剿”。随后，红三团第一连和团部特务排从三坪南下，扫荡云霄何地、马铺圩、坊村等地主武装据点。

民国25年10月，沈东海保安团和翁必达民团数百人向靖和浦的岭后村进攻。云和区的龙透、田贝一带农民抗日自卫军千余人配合红军击退进犯之敌，并乘胜消灭该处最顽固的豪绅地主的几个堡垒与民团。同月根据靖和浦革命根据地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经中共闽粤边特委批准，撤销中共靖和浦县委，分设平和、漳浦2个县委。

第二节 云和诏县委及所属党组织

一、组织机构

民国24年（1935年）10月，闽粤边特委常委何鸣在乌山十八间主持召开中共潮澄饶县委扩大会议，研究组织建设和工作部署，并成立中共云和诏县委。县委机关设在诏安县月港村。由蔡亚民（又名蔡蔚林）任书记（至民国25年2月，以下括号内年月皆为任期）、张敏任特委特派员（至民国26年7月）。县委下辖7个区委，其中属云霄的有：世吉区委，书记先后有文阿业（任至民国26年2月）、张日春（民国26年2月任至7月）、罗理（民国28年4月任至12月），该区委辖车圩、吉坂、水晶坪一带地区，民国28年12月撤销；车吉区

委，书记曾益效（任至民国26年2月），该区辖世坂、安吉、庙后、白竹一带地区，民国26年2月撤销；四区区委，书记先后有许大贵（县委常委兼）、蓝里（民国27年3月任至民国29年底），该区辖云霄、平和的边境一带地区，民国29年底撤销。

民国25年2月，因开展“肃反”而调整县委领导成员，张敏任书记（兼，至民国26年5月）。民国26年5月，根据工作需要又调整了县委领导成员，李才炎任书记（至民国26年7月）。

民国26年7月16日“月港事件”中，中共云和诏县委领导人全部被捕牺牲，县委领导机构遭破坏。10月组建中共云和诏特别区委员会，书记卢叨（任至民国27年2月），副书记莫丁贵（任至民国27年2月）。至年底，有党支部约100个，党员500人。

民国27年3月，根据漳州中心县委决定，撤销云和诏特别区委员会，重新建立云和诏县委，下辖以乌山为中心的云和诏三县边界地区20多个乡的党组织，党员300余人。县委书记卢叨（任至民国28年2月）、吴永乐（又名黄永禄，民国28年2月任至民国29年11月），副书记莫丁贵（任至民国28年2月）。

民国30年春，县委领导成员充实调整，书记梁培德（至民国31年6月），副书记陈文平（至民国31年6月）。

民国31年6月，县委改为特派员制。民国31年6月至12月，特派员梁培德，副特派员陈文平；民国31年12月至民国32年冬，负责人先后有陈文平、张文瑞、钟阿治；民国32年冬至民国34年10月，特派员陈文平，副特派员张火瑞（至民国34年8月）、钟阿治。

抗战胜利后，取消特派员制，恢复中共云和诏县委，书记陈文平（兼，民国34年10月至12月）、李亚伟（民国35年1月至民国36年1月），副书记钟阿治（民国35年1月至民国36年1月）。

民国36年1月，中共云和诏县委改称中共云和诏县工委，书记李亚伟（民国36年1月至民国37年3月），副书记钟阿治（民国36年1月至民国37年3月）。

民国37年3月，中共云和诏县工委又改称为中共云和诏县委，书记李亚伟（民国37年3月至民国38年5月），副书记张振福（民国37年3月至民国38年5月）、钟亚治（民国37年3月至民国38年3月）。民国38年10月，中共云和诏县委改称中共诏安县委。

附：境内中共云和诏县委交通站

牛寮交通站，在牛寮村，民国24年10月建立。

白水砾交通站，在白水砾村，建立时间不详，民国25年8月被破坏。

坪水交通站，在乌山坪水村，民国25年建立。

乌山交通站，在水晶坪桥头村张日春家，民国25年建立。

卢地山交通站，在月眉地（又名石马岩），民国26年10月建立。

龙透交通站，在龙透村（时属平和县），民国32年3月建立。

水晶坪交通站，在水晶坪，抗日战争期间建立。

二、主要活动

民国24年10月，国民党陆军第八十师向靖和浦、云和诏根据地发动第二期“清剿”，

红三团（团长张长水）和独立营（营长卢胜）进行反“清剿”。在不断取得胜利的同时，由于环境艰苦和敌人的疯狂进攻，党组织和红军队伍内部出现动摇分子，一些工作也有所失误，有的战斗失利。闽粤边特委将所产生的问题简单地归结为“社会民主党、AB团……混进我们红军与党的组织中，甚至潜伏到我们党的领导机关内进行反革命的阴谋”，于是采取“左”的作法，民国25年2月至3月间在党的组织和红军游击队内部进行一次“肃反”运动，错误地逮捕一些地方干部和红军指战员。云和诏县委书记蔡亚民因无端受疑而携款逃至香港，云和诏县委印刷厂青年干部卢叨（民国26年10月为特别区委书记）也被关押。直至4月、5月间特委书记黄会聪要求各级党组织立即纠正这一错误，并将云和诏县委这次“肃反”所犯的错误写成决议在云和诏党组织中宣布。

民国25年6月，云和诏各区组织的人民抗日义勇军发展到5个中队，由云和诏县委统一指挥。

同年12月，云和诏县委配合红军抗日第三支队在马铺石字村附近伏击敌一五七师一部，毙敌50多人。同时，红军抗日第一支队与三支队第一中队在云霄车圩战斗中打败敌一五七师一个连。

民国26年7月16日，国民党顽固派制造“月港事件”，国民党保安团沈东海部，以一个连的兵力包围云和诏县委驻地月港村，袭击闽粤边特委代理书记张敏召开的云和诏县委、区委领导人会议的会场。云和诏县委委员罗贵炎当弹牺牲，张敏等12名主要领导人被捕。19日，全部被枪杀于良峰山东麓的虎咬巷。

云和诏县委在乌山积极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伤兵站。在敌人发动3次“清剿”、地主土豪反攻倒算和缺粮药枪支等恶劣情况下，发动群众，支援革命。龙镜村吴交深等筹集200元银元、10多石大米和一批药品以及埋藏的20多支枪交给红军。乌山伤兵站负责人李梨英在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情况下，捐出积蓄、挖野菜、采草药，使伤兵站安然隐蔽在乌山上。

民国27年1月下旬，卢胜率领闽抗第三支队在云霄的陂下村集中，作北上抗日的准备。31日奉命开往平和坂仔。经一个星期整编，被改编为新四军第二支队第四团第一营，3月1日从龙岩白土出发，开赴皖南抗日前线。

民国27年2月，云和诏地区党组织以卢叨为代表，同国民党云霄县县长陈文照谈判，力促国共合作，团结抗日。

民国28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制定“溶共”、“防共”、“限共”、“反共”政策。云和诏各地均有通辑、围捕共产党负责人的事件发生。8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委转入地下斗争。12月，中共云和诏县委干部陈文汉被国民党顽固派暗杀。根据漳州中心县委的指示，云和诏县委组织一班脱产特务队，同时在乌山开展生产自救活动，执行中共中央的“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指示。

民国29年底，云和诏县委书记吴永乐在基点村被国民党顽固派暗杀，后由梁培德接任县委书记。

民国32年初，国民党保安队在地方反共势力的配合下，猖狂搜捕、杀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为求生存，闽南特委、漳南工委和云和诏县委领导人在平和金京洋会议上决定组织2个武装班，由乌山林畲、马铺龙透的党员和民兵骨干组成。2个武装班在党的领导和群众支持下，克服重重困难，进行斗争。11月，闽西南武装经济工作队进入乌山，恢复云和诏

游击区。

民国33年3月29日，云和诏县委领导人陈文平率龙透村党支部骨干在该村的桃椅鞍伏击壶仙乡征税队，毙敌5名，缴款3000多元。

民国34年6月26日，蒋介石撕毁停战协定。闽西南国民党加紧“围剿”革命武装，调集重兵占据乌山等地。省保安二团吴子高率1个中队在云和诏交界的公田村设指挥部，企图消灭闽南人民武装。中共云和诏县委率部冲出敌包围圈，袭敌后侧，巧妙周旋。8月，云和诏县委在乌山龙砬花迷石的大山洞里办起兵工厂、被服厂。

民国36年1月，闽南地委决定，以云和诏县委为主及部分地委机关人员组成东、西、南、北4个工作团，接替过去区委的工作。其中：东路工作团辖云霄的梅林、仙石、坡下及云和诏交界处；南路工作团辖诏安的梅州、四都及云霄水晶坪、世坂、吉坂一带。12月，张振福负责建立乌山民兵组织，由云和诏县委直接指挥。

民国36年3月，根据闽南地委决定，云和诏地区成立4支游击大队。第一大队，大队长张国忠，副大队长张振顺，政委李亚伟（县工委书记兼）；第二大队，大队长张振财，副大队长张宝贤（后张阿甲任），政委张振福（县工委副书记兼，后改张大目任）；第三大队，大队长沈德溪（后改林秋光任），副大队长沈士春，政委钟阿治（县工委副书记）；第四大队，大队长张章言，副大队长张国文，政委赖其生。同年8月1日，以上武装力量经整编后编入新成立的闽南支队。

民国37年1月组建闽南武工队云霄独立分队，队长吴有水。同年10月，独立分队编入闽南支队。

民国38年9月19日，张振福带领乌山游击队、民兵共百余人进攻云霄丝竹洋、牛角径、官宅等处的敌炮楼，收缴莆顶联防队的枪支。民国38年9月25日，云和诏县委派代表与国民党云霄党、政、军当局谈判，原则上达成云霄和平解放的协议。30日，策动云霄自卫团分队长张水达率部携机枪2挺、步枪16支到安吉投诚。

云和诏县委在土地革命和解放战争中，领导云霄人民在云霄境内对国民党十九路军、中央军第八十师、广东军一五七师、省保安一、二、三团及各县保安队、自卫队武装警察、联防队进行多次的反“围剿”斗争，民国23年至民国38年，云霄籍牺牲的干部、战士、交通员、接头户，有名可查者134人（不包括编入新四军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人员）。

第三节 中共云霄县工委、县委及其办事机构

一、中共云霄县工委、县委

民国37年（1948年）秋，人民解放战争进入夺取全国胜利的决定性阶段，中共中央决定从北方老解放区抽调大批优秀干部随军南下，准备接管新解放区。由太行、太岳两个区党委抽调近5000名党政军群团和后勤全套干部组建一个南下区党委，区党委的对外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地委为大队、县委为中队，在河北省武安县城集中。整编后，于民国38年4月25日从武安出发南征，长江支队南下抵福建后，以其第五大队（即南下五地委）一中队主要成员为云霄、诏安两县党政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民国38年9月29日由郑

国栋、石端带领的长江支队第五大队第一中队，从漳浦进驻云霄县火田莆中村，10月1日，与中共云和诏县委负责人会合，翌日进入云霄县城。

1949年10月2日，正式宣布成立中国共产党云霄县工作委员会（郑国栋为书记），接替原中共云和诏县委在云霄的领导工作，县工委领导人由上级任命，实行全委制，隶属福建省第六地委，1949年11月至1950年9月隶属漳州地委，1950年9月隶属龙溪地委。1954年7月起，全委制改为常委制。1956年5月召开中共云霄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后，县委成员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领导机构称中共云霄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3月，由县人民武装部牵头成立县工农业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的“抓革命，促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持日常事务。1968年10月，成立由军队干部、地方干部和群众代表“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总揽全县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力。同年11月初，在军、干、群“三结合”原则上，组成云霄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组长温友亭，副组长殷子峰。1970年2月，组长为李文庆，副组长朱寿先。1970年9月，云霄县革委会领导小组改为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代行县委的部分职能。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李文庆，副组长朱寿先。1971年6月，召开中共云霄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重新建立县委，同时撤销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随后，县委会与县革委会合署办公，县委书记兼任县革委会主任，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1980年11月，在产生县第八届人民政府的同时，撤销县革委会，县政府与县委会分开办公，县委工作逐步走上正常轨道。1985年7月后，中共云霄县委隶属于漳州市委，至1996年不变。

表 20-1

历任中共云霄县工委、县委书记名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届 别	任职时间	附 注
郑国栋	男	河南鄢陵	县工委	1949.10~1952.8	第一书记 第一书记 1963年1月第一书记改称书记 代书记
萧 苏	男	河南修武	县工委	1952.8~1955.12	
赵克良	男	河南济原	—	1955.12~1959.12	
萧 苏	男	河南济原	—	1958.2~1960.2	
杜进智	男	河北井陉	—	1960.2~1960.10	
张全金	男	河北林县	二	1960.11~1966.5	
刘景和	男	河北涉县	二	1966.5~1967.1	
李文庆	男	山东	三	1971.6~1973.8	
朱寿先	男	河北大名	三	1973.8~1974.12	
李玉科	男	河北赞皇	三	1974.12~1977.12	
黄长茂	男	福建漳浦	四	1977.12~1980.2	
吴开云	男	福建漳浦	四、五	1980.2~1986.1	
戴全成	男	福建漳浦	五、六	1986.1~1990.8	
郭育祺	男	福建龙海	六、七、八	1990.8~1996.4	
黄河俊	男	福建漳浦	八	1996.4~	

表 20-2

历任中共云霄县工委、县委副书记名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届 别	任职时间	附 注
赵振旅	男	山西武乡	县工委	1950.7~1951.12	
郝 杰	男	山西浮山	县工委	1952.12~1955.5	
苏 敏	女	河南沁阳	县工委	1954.7~1954.8	
王振河	男	河南沁阳	县工委	1954.7~1955.5	
袁伍度	男	江苏武进	—	1955.9~1960.2	
郭焕卿	男	河南沁阳	—	1955.9~1960.7	
张天宝	男	福建云霄	—	1956.5~1960.6	
毋立超	男	河南修武	—	1956.6~1956.8	
李修德	男	山西安洋	—	1959.12~1960.6	
李文喜	男	山西陵川	—	1959.12~1963.1	
司良纯	男	河南沁阳	—	1960.1~1963.2	
刘景和	男	河北涉县	一、二	1960.4~1966.5	
郭有藩	男	河南林县	—	1960.12~1961.11	
袁伍度	男	江苏武进	二	1963.1~1966.5	
李文喜	男	山西陵川	二	1964.5~1967.1	
朱寿先	男	河北大名	三	1971.6~1973.8	
罗增孝	男	广东梅县	三	1971.6~1975.5	
李玉科	男	河北赞皇	三	1972.2~1974.12	
黄长茂	男	福建漳浦	三	1975.11~1977.12	
李 山	男	河南卫辉	三	1974.12~1975.5	
李宋宝	男	河南林县	三	1977.2~1977.5	
齐德芳	男	山东乐陵	三、四	1977.2~1983.10	
曾南湖	男	福建平和	三、四	1977.5~1980.4	
吴开云	男	福建漳浦	三、四	1977.10~1980.2	
王振福	男	福建漳州	四	1980.8~1983.9	
许 圣	男	福建云霄	四	1980.8~1983.11	县长
黄汉河	男	福建云霄	四、五、六	1983.11~1989.12	1984 年兼县长; 1987~1989 年兼任县长
高南胜	男	福建龙海	五	1984.11~1986.1	兼县长
杨建平	男	福建漳州	五	1984.11~1987.11	兼县长
梁火明	男	福建云霄	五、六	1986.1~1990.5	
张如崧	男	福建云霄	五、六	1987.10~1993.12	
刘子维	男	河北涉县	六、七	1990.5~1993.9	兼县长

续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届 别	任职时间	附 注
魏 坚	男	福建漳州	七	1991.7~1992.6	兼县长
沈元坤	男	福建诏安	七	1993.2~1995.5	
江宏真	男	福建永定	七	1993.9~1995.5	
柯志明	男	福建漳浦	八	1994.12~	兼任代县长、县长
赖文达	男	福建平和	八	1995.5~	
韩文利	男	福建漳州	八	1995.5~	
张束香	女	福建云霄	八	1995.12~1996.3	(调离)
许友明	男	福建龙海	八	1996.8~	(挂职)

表 20-3

历任中共云霄县委常委名表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赵克良	1954.7~1956.1	1956.1任书记	陈文波	1975.3~1978.3	调离
王南方	1954.7~1956.9	调动	陈焕章	1977.5~1984.1	调离
李文喜	1956.5~1959.12	调任副书记	林维月	1980.2~1983.8	
王玉德	1958年任免	调动	张汝生	1980.2~1983.11	
夏继乔	1958.5~8	调动	汤一团	1980.12~1984.12	
沈文福	1958.8~1967.1		黄汉河	1980.12~1983.11	调任副书记
刘少言	1958.12~1962.12		方伍行	1983.8~1984.11	病故
傅成森	1962.5~1967.1		梁火明	1983.12~1986.1	调任副书记
马立德	1963.12~1967.1		朱旭辉	1983.8~1998.1	
张天宝	1963.12~1967.1		郭拱明	1983.12~1984.12	
孙凤竹	1965.12~1967.1		陈振权	1986.6~1993.12	
高盛祥	1965.3~1967.1		吴和盛	1986.6~	
张克瑶	1971.6~1972.3		方坤水	1986.6~1987.12	
蔡新生	1971.6~1973.8	调动	王天辉	1990.12~	
于常东	1971.6~1973.6	病故	张长岩	1990.12~1992.11	调离
于在训	1971.6~1972.8	军代表	曹 康	1992.10~1993.12	挂职
齐德芳	1972.9~1977.2	调任副书记	陈福州	1993.11~	
赖荣耀	1973.7~1977.11	病故	赖文达	1993.12~1995.4	调任副书记
蔡太林	1973.11~1977.11		苏志忠	1994.3~1996.3	挂职
陆忠勋	1973.11~1975.11		沈锦才	1995.9~	
许 圣	1975.3~1980.8		黄建平	1996.8~	

续表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张束香 (女)	1975.3~1995.12	调任副书记	吴治玉	1996.4~	
李宋宝	1975.9~1977.2		于南生	1995.5~1996.8	调离

二、县委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成立中共云霄县委时,其内设机构有县委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后几经变动、增设,至1966年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海防部、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县委党校等9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工作机构因1967年1月23日“造反派”非法夺权而瘫痪。1968年10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原县委的领导职能,县委各工作机构自然消失。1971年6月重建中共云霄县委员会后,县委工作机构陆续恢复。为适应新时期的工作需要,1980~1996年,先后增设县委政法委、文明办、信访办、党史工作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组织员办、机要局、综治办、党建办。1984年县委纪委改为中共云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0年县老干局归为县委内设机构序列,信访办归政府序列。

(一) 办公室

1949年10月,设县委秘书室。1958年5月设县委办公室,与秘书室同套人员。1968年10月,秘书室归并办公室并由县革委会办事组取代。1971年6月,恢复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80年11月分开办公,至1996年未变。

(二)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1年7月,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5月,改称县监察委员会。1968年10月被县革委会政治组组织组取代。1978年3月,重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5月,县委纪委会升格为中共云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 县委组织部

1949年10月设,1968年10月被县革委会政治组组织组取代。1974年3月,改称县委组织组。1975年9月复称县委组织部,至1996年未变。

(四) 县委宣传部

1949年10月设,1968年10月被县革委会政治组宣传组取代。1974年3月,改称县委宣传组。1976年1月复为县委宣传部,至1996年未变。

(五) 县委文教部

1956年4月设,1958年3月并入县委宣传部。

(六) 县委统战部

1952年10月,设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1958年6月并入宣传部。1960年2月,与宣传部分开办公。1968年10月被县革委会政治组统战组取代。1976年1月复称县委统战部,至1996年未变。

(七) 县委台工部

1954年夏,设县委沿海工作部,1957年5月并入农工部,1958年6月,重设县委沿海工作部。同年12月改称海防部,1971年2月改称县革委会海防办公室。1974年6月,改为县委对台办。1976年1月设县委沿海部,与对台办合署办公。1982年6月沿海部与对台办合并为县委对台工作部。1991年6月,改称县委台湾工作部。

(八) 县委农工部

1953年10月,设县委互助合作部,1954年7月改称生产合作部;1959年11月改称农村工作部;1965年4月改称农村工作政治部;1968年10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消失。1991年5月复设,与县农委同套人员。

(九) 县委工交部

1956年4月,设县委工业交通工作部。1960年8月撤销。同年12月,重新以工交部名义对外办公。1965年4月改称工交政治部。1968年10月成立县革委会后消失。

(十) 县委财贸部

1952年9月,设县委财政经济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主任)。1955年8月,设县委财政贸易部,同时撤销财委会。1965年4月,财贸部改称财贸政治部。1968年10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消失。

(十一) 县直属机关党委会

1962年12月,设县直属机关党委会。1965年1月撤销。1973年5月重设,至1996年未变。

(十二) 县委党校

1957年7月,设县委党训班,1959年10月改称县委党校。1968年10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撤销。1974年11月复设,至1996年未变。

(十三) 县委信访办

1971年7月,设县革委会信访组。1982年9月改称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1990年5月,信访办归县政府序列。

(十四) 县委党史研究室

1982年8月,设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6年11月改称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1987年10月改称党史工作委员会。1990年7月改称县委党史研究室,至1996年未变。

(十五) 县精神文明委员会办公室

1983年3月,设立县“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1986年2月改称县文明办,与县委宣传部合署办公,至1996年未变。

(十六) 政法委员会

1983年8月设,至1996年未变。

(十七) 县委政策研究室

1986年11月,设立县委政策研究室,至1996年未变。

(十八) 县委组织员办公室

1989年12月,设立县委组织员办公室,与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至1996年未变。

(十九) 县委党建工作办公室

1993年6月,设云霄县委党建工作办公室,至1996年未变。

(二十) 县委机要局

1989年12月,县委机要科改为县委机要局,升格为副科级,至1996年未变。

(二十一)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1年6月,设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副科级,与县政法委合署办公,至1996年未变。

(二十二) 县委老干部局

1984年2月,设县老干部管理局,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当年4月独立办公。1990年6月,改称县委老干局并由政府序列转入县委序列,至1996年隶变。

第四节 机关党组党委和基层党组织

一、机关党组、党委

1961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设立党委会。1981年1月开始,先后在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设立党组。1985年4月,先后在县政协、县农委、经委、财委、计委等部门设立党组,由书记、副书记、成员若干人组成。1990年3月,撤销经委、农委、财委等部门党组,成立经委、农委、财委、计委、政法委等5个党委。

二、基层党组织

(一) 区委 党委

云霄和平解放后,即成立中共云霄县委。下设第一(城关)、第二(荷步)、第三(马山)、第四(下河)4个区分委。

1950年12月,全县第一次调整行政区划,在4个区的基础上,增设第五区(车墩),同时设立第五区(分)委。

1952年7月,全县第二次调整行政区划,分为第一(城关)、第二(东厦)、第三(陈岱)、第四(下河)、第五(车墩)、第六(菜埔)6个区,各区设区(分)委。

1955年9月,全县第三次调整行政区划,将6个区改设为城关、东厦、陈岱、下河、车墩5个区,各区设区党委并冠以所在地名。

1956年2月,全县第四次调整行政区划,成立城关镇,增设菜埔区,分别设立区党委和镇党委。

1956年6月,全县第五次调整行政区划,合并1镇5区为城关、东厦、陈岱、下河1镇3区,分别设区党委和镇党委。

1958年4月,全县第六次调整行政区划,撤区并乡,将原1镇3区所辖的1个镇47个乡合并为城关镇 and 莆美、船场、陈岱、竹塔、崙屿、官洋、马山、世坂、安吉、龙坑、坡下、晶岭、车墩、新林、下河、扬美、菜埔、后埔18个乡,并成立国营和平农场,各乡镇

场均设立党委。

1958年8月,全县第七次调整行政区划,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成立红旗、海峰、跃进、卫星、火箭5个人民公社,均设党委。

1959年2月,全县第八次调整行政区划,将5个人民公社改设为城关、东厦、陈岱、下河、菜埔、马舖6个人民公社,同时建立党委,并以所在地名冠称。1960年3月,设立常山华侨农场党委。

1961年6月,全县第九次调整行政区划,设立城关、东厦、陈岱、下河、菜埔、火田、马舖、大埔、竹塔、莆美、崩屿、车山、安吉、视河、新林15个人民公社,均建立党委。

1964年11月,全县第十次调整行政区划,划为城关镇和东厦、陈岱、下河、菜埔、马舖、大埔、莆美、崩屿、安吉、火田10个人民公社,同时设立镇、社党委。

1965年5月,全县第十一次调整行政区划,设城关镇和东厦、陈岱、下河、火田、菜埔、大埔、马舖、莆美、崩屿9个人民公社,均设党委。

1966年5月,全县第十二次调整行政区划,设城关镇和东厦、陈岱、下河、火田、马舖、莆美、崩屿7个人民公社,同时保留常山华侨农场、和平农场,均建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镇、场党委受到冲击,并于1967年1月下旬先后被“造反派”夺权。1971年,经整党建党,重新恢复城关镇、东厦人民公社、陈岱人民公社、下河人民公社、火田人民公社、马舖人民公社、莆美人民公社、崩屿人民公社、常山华侨农场、和平农场等镇社场党委。

1984年10月,全县调整行政区划,将7个社、1个镇、2个农场改为2个镇、7个乡和2个农场,各乡、镇、场同时设立党委(其中和平乡与和平农场同一党委)。1992年4月,东厦、莆美、火田、崩屿4个乡,撤销乡建制改为镇建制,原乡党委改称镇党委。

(二) 党总支、支部

云霄和平解放后,党的基层组织重新建立。1949年成立7个党支部,至1953年发展到41个党支部,其中农村30个,党政机关11个。1955年始设党总支委员会。全县有3个党总支,112个党支部(其中党政机关11个,工交邮电4个,农林水、财贸、文教卫生3个系统各1个,农村89个,其他5个)。

1956年5月,召开县第一次党代会时,有5个党总支。因缩减机构,减少层次,党支部调整为73个,其中党政机关6个,工交邮电7个,农林水1个,财贸16个,文教卫生2个,农村41个。

1963年1月,召开县第二次党代会时,党组织有较大发展,全县有9个党总支,其中党政机关3个,工交4个,财贸2个;有298个党支部,其中农村186个,机关企事业单位112个。

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县有11个党总支,224个党支部(其中农村123个)。

1971年重新整顿恢复党组织。到1976年底,全县有党总支3个,党支部307个。

1987年整党工作基本结束后,全县有党总支20个,其中党政机关8个,企事业单位12个;有党支部428个,其中乡镇场193个,机关64个,企事业单位171个。

1996年,全县有党总支28个,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26个,乡镇2个;党支部493个,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193个,乡镇场300个。

表 20-4

若干年份云霄县党员和党组织情况表

年 份	党 员				党 组 织			
	总 数	其 中			党组	党委会	党总支	党支部
		男	女	少数民族				
1949	39	38	1			4		7
1952	179	168	11			6		9
1955	1562	1405	157			5	3	112
1956	2167	1934	233			4	5	73
1962	4142	3709	433	1		17	9	298
1965	4418	3950	468	1		14	9	293
1976	7161	6367	794	2		11	3	307
1977	7302	6515	787	1		11	3	318
1978	7495	6709	786	1	1	11	8	328
1981	8260	7436	824	2	5	11	11	360
1983	8510	7665	845	3	5	12	13	375
1984	8696	7832	864	3	5	12	13	386
1985	9072	8180	892	3	6	12	18	406
1987	9717	8760	957	15	10	12	20	428
1990	10041	9040	1001	20	5	17	27	466
1993	10450	9428	1022	23	6	18	28	475
1996	11562	10293	1269	30	6	18	28	493

注：1990 年共有 17 个党委会，含机关党委会。1993 年共有 18 个党委会，含糖厂党委会。

第五节 党 员

一、党员发展

1949 年 10 月，中共云霄县工委正式成立，原云和诏县委同时宣告结束。云霄县委成立时，全县党员 39 名。在开展减租、剿匪、反霸、镇反、支前、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等运动中，广大干部、职工、农民经受考验，提高思想觉悟，涌现一大批积极分子，为发展党员提供基础。

1952 年 10 月，县委根据 1950 年 5 月 21 日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和 1950 年 1 月及 8 月两次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云霄县农村建党及直属机关整建党计划草案》，并在城关举办首期农村党员训练班，历时 23 天，训练区乡五大主干及积极分子共 168 名，其中吸收新党员 48 名。

1953 年上半年，从农村、机关发展新党员 102 名。

1954年,根据中共龙溪地委建党工作的指示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发展新党员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建党工作的领导,至12月底全县发展501名党员。通过建党工作推动了中心运动,取得建党的实践经验。

1955~1956年,根据全国第一次农村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地委指示,把发展党员的重点放在农业合作社第一线,加强薄弱地区和党员少的支部的党建工作,两年发展党员1360人。至1956年底,全县党员2167人,其中农村党员1529人,占党员总数70.56%。1956年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提出,应该着重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县委于2月中旬召开全县知识分子代表会议,阐明党对知识分子政策,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号召全体知识分子积极工作,创造条件,争取加入共产党,并组织知识分子代表讨论怎样做个共产党员。1957年,由于开展反右派斗争,中共中央通知控制接收新党员。云霄县1957年发展党员计划数为289名,实际发展277名。

1958年,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和保证质量的原则,发展新党员366人,其中农村299人。同时,处理一批党员,纯洁和巩固党组织,其中,清除出党的116人,取消预备党员66人,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97人。

1959年,在进行“两条道路”教育、清除不纯分子的同时,把694名经过培养、考察的积极分子接收入党。

1960年,在“三反”、整风及各项政治运动中培养考察的红专积极分子4200人中,本着“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把发展党员重点放在党员空白的社队、学校,当年发展新党员838人,其中农村606人,占72.3%,是历年来发展新党员数量最多的一年。

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在农村开展整风、整社运动和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吸收积极分子60人入党。至年底,全县到期预备党员1066人,其中按期转正791人。

1962~1965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党员进行重新教育,4年中发展党员276名。其中常山华侨农场发展的第一批党员30名(男18名,女12名),他们在国外时多是参加反帝斗争的积极分子,回国后,经过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的三大革命运动锻炼,在三年困难时期经得起考验,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拥护与热爱中国共产党路线、方针、政策,多是农场的好场员、劳动模范、标兵。

1967年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党组织瘫痪。1969年下半年开始整党建党,整顿基层党组织和吸收新党员,称“吐故纳新”,实际上此时党内生活极不正常,有一部分不合乎入党条件的人,靠帮派入党,突击入党。1977年底,全县党员由1970年5949名增至7302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党员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坚持掌握党员标准,恢复党员预备期制度,完备入党手续。1979年,为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注意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和科技文教战线上培养和发展党员,全县共发展新党员186名,其中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19名,农村生产队长37名。

1980~1983年,继续把生产第一线和科教文卫单位发展党员作为党建工作重点,按照“积极慎重、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方针,有重点、有计划地发展生产第一线的业务骨干,4年共发展党员761名。